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CFD 时代财富中心 22 楼

电话：86-27-8530 9888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飞金、胡金明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177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99%。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七项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新提案提交、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七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律



012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73.32 万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六部方印

(此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张冬静： 张冬静

经办律师：
李飞金： 李飞金
胡金明： 胡金明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6日